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369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鴻

　　潘豐隆

被　　告　邱逸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94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,9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
合　　計	1,500元

備註：

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9,750元，其中工資費用6,600元，補漆費用28,580元，材料費用4,570

元。又原告當庭主張材料費用以4年1個月計算折舊，僅餘702元，且本件肇事責任，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原告保車駕駛人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方造成原告保車毀損，同意被告僅負50%之肇事責任，故已當庭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7,941元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相符，自應予准許。原告並同意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31日（本院卷第59頁）起算請求之遲延利息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